**臺南巿立南寧高中學生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、自行車車輛管理辦法**

112年01月10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. 目的
基於學生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、自行車通學，為維護校區秩序及學生騎車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，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規律為目的。
2. 申請時間及對象
3. 學生騎乘自行車免事先申請，請依規定停放。
4. 本校**高中部學生**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：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開放申請，經申請審查合格之學生製通行證後方得停放。
5. 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，則由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及承辦人員審查，通過得以辦理申請。
6. 申請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停放，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7. 排氣量 150cc（含）以下機車、電動機車：
	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**高中部學生**。
	2. 凡年滿18歲且持有機車個人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
	3.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。
	4. 車輛不得改裝。
	5. 均需佩戴合格機車用安全帽。
	6. 不得雙載，如有特殊需求專案申請。
	7. 填寫附件一申請表（家長須親筆簽名）。
8. 電動自行車：
	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**高中部學生**。
	2. 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(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)，持有行車執照。
	3.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。
	4. 車輛不得改裝。
	5. 均需佩戴合格機車用安全帽，依法不得雙載。
	6. 填寫附件二申請表（家長須親筆簽名）。
9. 管理規範
10. 騎乘車輛請依規定位置停放。
11.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者須將本校「識別貼紙通行證」統一黏貼於車牌左上角明顯可見處。
12. 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，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慢行至停車棚，依規定停放車輛並保持停放整齊環境清潔。
13. 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，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。
14. 校園內騎乘僅開放上、放學時校門口至停放專區之區間 (入校注意車速及行人)，其餘時間及場地均不得騎乘。
15. 禁止有危險騎乘、雙載、疾駛、嬉鬧或蛇行等行為。
16. 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，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。
17. 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18. 本校可能因教育政策、校務發展、工程施作等因素而停止車輛停放，不得異議。
19. 違規處理
20. 無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，小過乙次。
21. 騎乘改造機車、改造電動機車、無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者，小過乙次。
22. 校園內騎乘僅開放上、放學時校門口至停放專區之區間，違者警告兩次。
23.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入校停放，違者警告乙次。
24. 騎乘車輛未戴安全帽，初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再犯者警告乙次。
25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、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未張貼本校「識別貼紙通行證」，初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取銷入校停放資格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26.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經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